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龔亮瑜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phoenix8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17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1170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）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之任職年資，於辦理或重行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A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前開函示略以，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逾法定最高採計上限時之年資取捨部分，現行於公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公立學校年資，在私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私立學校年資規定，放寬為「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且有併計私立學校任職年資者，如併計後逾年資採計上限，其公立學校、私立學校年資採計，由當事人自行取捨；未取捨者，由審定退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以優先採計公校年資審定之」，又為公平處理年資取捨規定，配合公校退撫條例施行日期，溯自107年7月1日生效。

三、本案涉及退撫權益，請各校儘速清查有無符合「107年7月1日後退休生效且併計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後逾採計上限」之人員。如有是類人員，務請通知當事人，並經其評估有提出變更採計年資之需要者，得於採計上限範圍內重行具結選擇採計之公、私立學校退休年資，應於「110年8月18日」前，依退休申請程序向本府提出重行審定退休年資之申請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